**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南京医科大学智能型荧光显微镜采购**

**项目编号：NJDCX-202204131501**

**采 购 人：南京医科大学**

**代理机构：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 〇 二 二 年 四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3

一、项目概述 23

二、技术参数要求 23

三、服务要求 25

四、安装要求 25

五、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25

六、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26

七、货款支付 26

八、外贸渠道要求 26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8

一、 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28

二、 评审标准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一、投标函 35

二、报价一览表 36

三、报价明细表 37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38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39

六、服务承诺及具体措施、配套服务方案及措施、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 40

七、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41

八、相关附表格式 4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南京医科大学**的委托，就**南京医科大学智能型荧光显微镜采购项目**实施**公开招标**采购，兹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 **序号** | **项目** | **具 体 内 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南京医科大学智能型荧光显微镜采购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项目编号 | NJDCX-202204131501 |
| 4 | 分包号 | 无 |
|  5 | 代理机构 | 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潘经理电话：025-52639995转8010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6号世界之窗创意产业园15号楼4楼 |
| 6 | 采购人 | 南京医科大学联系人：吕老师 电话：025-86868572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01号 |
| 7 | 采购预算及项目简要说明 | 1. **简要说明：**

南京医科大学为满足教学实验需要，需采购一台智能型荧光显微镜。1. **项目预算：**人民币**47**万元整。

  **最高限价：**人民币**47**万元整***投标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8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9 | 投标文件接收 | 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2年 05月13 日下午13：30-14:00接收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6号世界之窗创意产业园15号楼3楼会议室 |
| 10 | 投标文件数量 |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5份电子文档：1份（U盘与正本封装） |
| 11 | 投标文件启封 | 时间：2022年05月13 日下午14:00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6号世界之窗创意产业园15号楼4楼会议室 |
| 12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表或2020/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提供近半年内任一月的资产负债和利润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近六个月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缴、迟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其他资格要求：***投标人如为代理商且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需提供原厂授权证明文件,并明确承担一切售前、售后责任。***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四）**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五）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招标文件发布信息及报名要求**

1、招标公告在“南京医科大学官网（https://www.njmu.edu.cn/）”发布，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须购买招标文件并报名。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2年04月22 日至2022年04月27 日每天（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09:00-12:00、13:30-17:30。

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6号世界之窗创意产业园15号楼4楼 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5-52639995。

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①现场报名：须携带采购文件登记表、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疫情特殊时期建议网上报名）

②网上报名：须将报名资料（1.采购文件登记表2.营业执照副本3.法人授权委托书4.法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5.招标文件费支付截图）扫描件加盖公章发到（**njdcx\_gczx@163.com**）邮箱，并提供纸质文件寄送地址。招标文件费通过支付宝支付，并备注项目名称+公司名称+招标文件费字样（可简写）。

**（支付宝收款码详见下图，如有其他支付方式请与我公司报名处人员联系，联系电话为：025-52639995）**

3、本次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请各位供应商领取本次招标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准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投标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若有关本次招标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南京医科大学官网（https://www.njmu.edu.cn/）”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南京医科大学智能型荧光显微镜采购** 。

**2、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招标收取招标文件费。

4.3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费率\*70%计算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根据财库〔2018〕2号《政府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政策功能**

6.1节能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

6.3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6.4进口产品政策

（1）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6.5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供应商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使修改文件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至少为15天。

9.2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9.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南京医科大学官网（https://www.njmu.edu.cn/）”，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投标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供货一览表、技术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函、报价一览表等部分；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做负偏离处理。***

**注：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报价一览表》；

（4）※《报价明细表》；

（5）※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6）※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货物品牌、型号、材质、主要技术（服务）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详细说明；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

（4）项目技术说明和实施方案；

（5）服务承诺；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4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投标供应商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投标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投标供应商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证明投标供应商所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投标报价、报价一览表和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报价一览表、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每一项服务。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12.3 有关费用处理

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缷、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运行维护费用、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及其他（因中美贸易战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的关税增加）等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必需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12.5 投标货币

本项目只接受人民币报价，采用其他币种报价的，一律为无效投标。

12.6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因中美贸易战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的关税增加）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2.7、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8、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

**13、技术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服务或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的服务方案、架构、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投标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提供投标供应商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投标函和报价一览表**

15.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报价一览表。

15.2 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报价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公章，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6、投标保证金**

16.1在开标时，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6.2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6.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

16.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3）投标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4）投标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九十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投标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16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投标文件正本中，除采购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签字和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8.3 除投标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供应商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9.2.1 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9.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及包号。

19.2.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9.2.4****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装订成册（建议胶装）。**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3.2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代表、公证员（必要时）、监管代表、投标供应商代表等参加。

23.3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3.4 开标时请公证人员或投标供应商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3.5 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23.6 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评标委员会**

 24.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成交侯选人。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供应商联系。

25.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向落标的投标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6．投标的澄清**

26.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6.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资格性审查同时，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对投标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受到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7.6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8、评标方法和标准**

28.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8.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或服务水平、售后服务、履约能力等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等。

28.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五章。

**29、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9.1无效投标条款

29.1.1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9.1.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9.1.3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29.1.4投标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及不符合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的；

29.1.5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29.1.6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9.1.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9.2废标条款：

29.2.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9.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 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9.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9.3.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六、定标**

**30、确定中标单位**

30.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30.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南京医科大学官网（https://www.njmu.edu.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0.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0.4.2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4.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30.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30.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0.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30.4.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30.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30.5.1投标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0.5.2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0.5.3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5.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5.5投标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成交；

30.5.6投标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30.5.7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1、质疑处理**

31.1参加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1.1.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发出采购公告之日起至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1.1.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按规定予以修正。

31.3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1.4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1.5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1.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1.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8投标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中标通知书**

32.l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书面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人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2.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3. 签订合同**

33.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3.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4、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4.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4.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买方）南京医科大学 乙方：（卖方）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医科大学智能型荧光显微镜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事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数量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品牌）**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总价（人民币大写）：合计（小写）：元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以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二、结算方式**

2.1结算方式：（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和修改）

A（进口设备-免税）：采购人与外贸代理公司进行价款结算，合同签订后，由外贸代理公司开具90%信用证，使用部门借款支付90%的货款给外贸公司，待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余下的10%货款给外贸公司。

B（国产设备及进口设备-非免税）：货物交付且安装、调试后，并通过验收后一周内使用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付款之前需收到中标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相应金额发票；自验收合格日起，使用方正常使用满一年后的一周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10%。

2.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3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

**三、交付方式、时间及地点**

3.1交付方式：乙方按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指定收货人书面签收，则为完成交付

3.1交付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

3.2交付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根据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进行相应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全新货物，乙方所供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规定、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如是进口商品，则需是获得国家相关部门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5.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更换后仍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上述货物的质保期\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5.4在质保期内，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_\_\_\_小时内响应，并在小时内赶到甲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者更换零部件。如未及时维修的，甲方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从合同款中扣除或由乙方承担。

5.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6 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仍应在上述时间内响应，派人赶到甲方现场，免费帮助甲方排除故障、修复或者更换零部件；若需购买零部件，乙方可酌情收取成本费，但需免收上门费、人工费等费用。

**六、调试和验收**

6.1 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提交甲方，检验的结果亦应随货物交甲方。

6.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6.3 在安装、调试和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件、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6.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验收。

6.5 设备、材料安装、调试结束，甲、乙双方派员共同验收，达到验收标准则验收合格。验收完毕后出具验收结果报告并经双方签字确认；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6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作为甲方判断乙方的货物能否通过验收的条件之一，无论是否通过验收，相关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技术资料**

7.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处置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若涉嫌侵权，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费用，为提起或应付诉讼或仲裁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五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关安装条件，乙方交付时间顺延。

9.2 甲方无故迟延支付货款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供给甲方的设备、材料及乙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甲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甲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和交通由乙方全权负责。

9.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9.6 如未能通过验收，乙方所供货物应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在验收后一个月内运离，视为乙方放弃该货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还需支付甲方总货款的10%作为违约金。

9.7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乙方自己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

9.8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总金额的10%的货款，尾款不足10%的，乙方应当补足。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招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中文书写。甲方伍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其他： / 。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项目需求人： 联系方式：

一、项目概述

南京医科大学为满足教学实验需要，需采购一台智能型荧光显微镜。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显微镜光路采用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45mm；
2. 具有明场、荧光功能，可升级至微分干涉，二十五人共揽等功能。
3. 目镜：10X，视野数≥25mm，含目镜罩，屈光度可调节。
4. 透射光照明：长寿命LED光源，自动光强管理，电动视场和孔径光阑调节，带有色温恒定保持系统。
5. 六位物镜转换器，智能编码，光强随物镜变换自动调整并记忆（非软件设定）。
6. ★成像视野≥19mm。
7. 载物台：高精度电动载物台。
8. 机身自带大尺寸显示屏，便于查看显微镜工作状态：可显示当前物镜倍数、物镜类型（干镜、水镜、油镜）；当前光强、光源类型（透射光、荧光、混合）；当前的视场光阑及孔径光阑；荧光强度等。
9. 电动聚光镜、电动视场光阑、孔径光阑、电动荧光滤色块转轮；
10. 智能式恒定色温（CCIC）,智能型光强管理（AIM）
11. **物镜**，编码物镜转换器，智能识别标尺；

平场半复消消色差物镜5X(NA≥0.15)

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10X(NA≥0.32)

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20X (NA≥0.55)

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40X (NA≥0.80)；

平场半复消色差油镜100X (NA≥1.32)

1. 显微镜主机荧光光强五档电动调节。
2. ★电动视场光阑具有 6 个圆形和方形的视场光圈，与照相机的芯片尺寸实现最佳结合，能够防止尚未成像的横截面被漂白，同时还能够改善信噪比。
3. 荧光光源：长寿命金属卤素灯，单个灯泡使用时间≥2000小时；紫外, 蓝色. 绿色荧光激发：适应如DAPI, PI，Hotchest，FITC, Rhodanmin, TexasRED，GFP等多种染料。
4. 全自动荧光滤块转换：一键实现不同颜色的荧光激发。
5. 智能荧光光强记忆，转换物镜时自动匹配荧光光强。
6. 荧光零漂移技术，确保多色荧光无错位。
7. ★**图像捕捉及分析系统**：与显微镜同品牌专用成像系统 性能包括:有效像素≥2050万象素；动态范围≥71dB；采集速度达32fps；
8. 软件功能

19.1 能对所有打开的图片进行一键批量化自动添加正确标尺；能对所有打开的图片实现一键批量化LIF与JPG / TIFF/AVI/Quicktime等格式的输出转换。实验采图过程中即使电脑断电，未保存的图片依然会自动出现在再打开的软件中。也能自动保存图片在指定文件夹。

19.2 图像导航器与图像画廊：可进行XYZ、XYT、XYλ、XYZT、XYλZT等多维图像的浏览、编辑、 图象剪裁。具有多视野比对功能，特别适合多孔板活细胞图像回放和分析。

19.3荧光图像叠加：能进行多个荧光通道图像的叠加。10.4 荧光图像叠加：能进行多个荧光通道图像的叠加；

19.4 图像处理与编辑功能：具有锐化、降噪、色彩、去背景、分离、形态、边缘等滤镜。包括图像剪切、改变图像分辨率、灰阶深度，多维度图像切割、叠加、组合等功能。能进行图像与图像之间的相加、相减、扣除、交集、Ratio（比例）、移位等运算；

19.5、图像测量分析:

19.5.1能实现不规则ROI的长度/面积/周长/总光强度/中心点测量。能统计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差、标准差、总值、平均值等。

19.5.2荧光强度手动定量测量：能进行单线、区域、序列以及整个图象堆叠区域光强度测量；在实时图上在线测量比率测量。

19.5.3 长度无需校准，测量单位（um）直接显示无需校准。

19.5.4 配有比例荧光校准公式，可实现测量分析双波长比例荧光测定。

1. 拼图功能：多功能全标本导航、全标本拼图。能进行自定义ROI形状的拼图，能拼接出长条形或圆形的大图，节省不必需的区域成像，加快拼图速度。能指定不同ROI区域使用不同的物镜进行拼图。能一次性批量化扫描多个标本多个ROI拼图。
2. 产品部件如显微镜、CCD、图像分析系统由一家制造厂商生产提供，以保证提供优越的图像质量和完善可靠的售后服务。

三、服务要求

**（1）技术培训：**供应商应为采购方进行人员培训，提供每年不少于1次的设备操作培训，对人员培训不低于2人。

**（2）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由卖方提供一年的免费保修服务。

**（3）售后技术服务要求：**接到故障通知后8小时内作出答复，一般问题24小时之内解决；若采购方有需求，48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若遇重大问题在一周内解决。

四、安装要求

1. 按照国家现行行业规范标准进行安装，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制造商标准。
2. 设备安装调试：仪器到货后，卖方在接到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派人前往负责该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操作培训，直至达到各项验收指标合格。

五、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进口设备（免税）三个月内、国产设备及进口设备（非免税）一个月内全部设备、材料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

2、中标人在买方指定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交货地点：南京医科大学。

4、交付使用要同时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安装记录等，同时提供两份产品使用说明书。

六、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供应商须保证本次投标产品系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制成新出厂的产品，且完全与投标文件所述相符。

2、交付使用前发生的产品硬件损坏和不合格，一律退换新品。在质保期开始的前三个月内，若发生产品损坏和性能不合格（非使用不当原因造成），除采购人同意修理者外，亦应退换新品。

七、货款支付

（进口设备-免税）：采购人与外贸代理公司进行价款结算，合同签订后，由外贸代理公司开具90%信用证，使用部门借款支付90%的货款给外贸公司，待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余下的10%货款给外贸公司。

（国产设备及进口设备-非免税）：货物交付且安装、调试后，并通过验收后一周内使用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付款之前需收到中标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相应金额发票；自验收合格日起，使用方正常使用满一年后的一周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10%。

八、外贸渠道要求

外贸渠道要求：（本项目接受免税报价）

南京医科大学前期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了外贸代理公司，统一了代理费率，具体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档列 | 合同价（单位：美元） | 每段代理费率 |
| 1 | 合同价＜10000 | 0.16 |
| 2 | 10，000≤合同价＜30，000 | 0.13 |
| 3 | 30，000≤合同价＜50，000 | 0.10 |
| 4 | 50，000≤合同价＜100，000 | 0.08 |
| 5 | 100，000≤合同价＜200，000 | 0.06 |

合同价为20万美元及以上的，代理费率不高于上述代理费中最低一档。

***如潜在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请自行综合考虑外贸代理费等报价事***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1. 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确定一名中标人。

(一)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46号文）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根据46号文第九条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中小企业依据46号文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4）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二、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 分 细 则** | **分值** |
| 1 | 价格 | 本次招标，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评标价的最低值为A值，A值为价格分的满分，即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评标价得分=（A／该投标人评标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0分 |
| 2 | 技术响应 |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具体需求的响应程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46分。带“★”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指标项计21分，如带“★”条款存在负偏离的，每一条负偏离扣7分；其他技术参数项计25分，负偏离1项扣1分；负偏离≥8条的本项不得分。投标人需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如实详细填列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在偏离表中标明所在页码。 | 46分 |
| 3 | 业绩 | 提供所投同类产品自2018年01月01日以来国内的销售业绩（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6，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不得分。 | 6分 |
| 4 | 培训方案 | 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需有合理的培训计划，明确给出培训目标、内容、时长，地点等。培训计划内容编写充分完善、合理科学的得5分；培训计划内容编写较完善、较合理科学的得3分；内容编写有部分未完善，基本合理科学的1分；无培训计划不得分。 | 5分 |
| 5 | 售后服务方案 | 售后服务方案：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售后应答及处理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范围、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范围和收费情况、备品备件的承诺。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售后应答及时的得10分；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可行，售后应答较及时的得7分；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4分；方案较概括、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无售后方案得0分。 | 10分 |
| 6 | 免费质保期 | 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期要求（1年）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免费质保每增加1年加1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 3分 |
| 合计：100分 |

说明：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按照第二章6.1中小企业政策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南京医科大学智能型荧光显微镜采购**

**项目编号：NJDCX-202204131501**

**投标供应商名称 ：**

**授权代表 ：**

**日期 ：**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否）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 2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表或2020/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提供近半年内任一月的资产负债和利润表）；*** |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近六个月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缴、迟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
| 5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6 | ***投标函、法人授权委托书*** |  |  |
| 7 | ***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  |
| 8 | ***其他资格要求：投标人如为代理商且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需提供原厂授权证明文件,并明确承担一切售前、售后责任。*** |  |  |
| 9 | …………… |  |  |

**说明：上述所列资格证明文件为必须提供内容，未提供或未提供有效材料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请投标单位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函

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京医科大学智能型荧光显微镜采购（采购编号为：NJDCX-202204131501）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2、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二、报价一览表

窗体顶端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京医科大学智能型荧光显微镜采购**  |
| 项目编号 | NJDCX-202204131501 |
| 投标报价 | ￥    元整人民币 (大写)   |
| 交货期限 |    日历天 |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含税费用。**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服务名称 | 内容描述（品牌、型号、产地等） | 数量 | 单价（元） | 单项合计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总计（小写）：（大写）：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相关食宿、差旅及其他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填列；

3、上表中的“投标报价总计”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项目总报价”。

4、如需填报CIP南京外币报价，请自行添加表格，并注明折算成人民币报价的当期汇率。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原商务主要条款描述（包括人员配备，服务程序、管理办法、考核方案等） | 响应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偏离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填写说明：**

①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供应商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③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负偏离。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需求条目 |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偏离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本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行）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填写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技术参数要求逐一说明响应，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按照无效处理；

2、投标人承诺：除上表中的偏差外，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

3、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六、服务承诺及具体措施、配套服务方案及措施、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

本项应包含且不限于下列内容：

服务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人员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七、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职称** | **身份证号码**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注：需提供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八、相关附表格式

**附件1：法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单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 份 证：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NJDCX-202204131501）项目名称：南京医科大学智能型荧光显微镜采购 的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代理机构协商、澄清、解释，质疑，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①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办理签名报到。（投标文件中须附授权代表及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非授权代表办理上述事宜，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

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三年内无重大违纪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附件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将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2、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微型”或“小型”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附件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将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6：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招标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⑴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投标邀请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⑵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⑶ 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 \_\_年\_ \_\_月\_ \_\_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_ \_ \_年\_ \_ \_月\_ \_ \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